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临渭区2022年第一、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临渭区2022年第一、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一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春景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春景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10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